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质安〔2016〕46号

关于实行预拌混凝土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各建设（开发）、施工、监理单位，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提升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依据《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实施办法》（鲁建管发〔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预拌混凝土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制。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需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签署《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范本见附件1），对该建设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混凝土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签订供应合同时，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同时签署《承诺书》。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提交给建设单位。

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承诺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书》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四、预拌混凝土供应期间，出现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或新增供应企业等情况时，混凝土企业应当在现有《承诺书》的基础上，明确划分责任范围，继续签署《承诺书》，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信息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预拌混凝土企业新签署的《承诺书》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五、《承诺书》应采用白色A4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

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字迹须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用于存档、备案时，一律用原件，复印件无效。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将《承诺书》进行集中张贴公示、备查。

六、监理单位应当对项目《承诺书》的签署及备案工作加强检查督促，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承诺书》纳入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并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载明《承诺书》的备案情况。各责任单位应将《承诺书》中的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范围，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要对承诺内容履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八、建设工程因预拌混凝土存在的质量问题，发生《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规定的第六条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实施办法》（鲁建管发〔2014〕6号）规定的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有关规定对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追责。

九、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制的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凡不按规定落实执行的，一律责令整改并通报

批评，记入不良行为，录入全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平台。凡未办理《承诺书》备案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各级备案机关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十、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范本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烟台市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法定代表人承诺：我单位在_____（工程名称）工程建设中，对所供应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阶段的质量负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混凝土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现代表本企业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下发的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预拌混凝土质量标准。

二、本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保证不超越资质许可业务范围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保证不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保证不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

三、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建立能满足质量检验要求的专项试验室，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规章制度，保证质量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四、严格按照规定对进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进行按批取样、检验。保证不购买、不使用不合格原材料。

五、严格进行配合比设计，按照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不使用“阴阳”配合比，不偷工减料。严格出厂检验、运输管理、交接检验，确保不合格预拌混凝土不出厂、不移交。

六、建立完整、准确、有效的试验资料和配合比试配资料、生产过程记录资料、不合格材料处理资料、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资料。保证不弄虚作假，不伪造、篡改资料内容。

七、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以低于生产成本价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八、自觉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九、本企业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了下列混凝土产品业务：

十、本承诺书一式六份（全部为原件，复印件无效），一份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留存，一份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一份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三份由建设单位纳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承诺人（签字）

企业盖章（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印发